

臺南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防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108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08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校園安全意識及防災知能。
- 二、透過情境導引議題，使參與學員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，以提升特教生防災教育實務量能。
- 三、規畫及建立良好的特殊教育防救災環境，做好校園減災、整備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8年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時20分至5時30分

伍、辦理地點：歸仁國小資訊圖書館 1F

陸、實施對象：全市國中小特教班或資源班教師，預計 50 人

柒、辦理方式：課程表如下

研習課程表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（職稱/姓名）
13:00-13:20	報到	承辦單位
13:20-13:30	致詞	承辦單位、教育局
13:30-15:00	安全意識	教育部講師
15:00-15:15	休息	承辦單位
15:15-16:45	情境議題(含小組討論)	教育部講師團隊 5 名
16:45-17:15	意見交流	承辦單位、教育部講師團隊
17:30	平安賦歸	-

備註：

- 1、課程及講師如有異動，以實際公告為主。
- 2、參加研習人員，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3、參加研習人員，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全程參加者，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- 4、活動期間請學員準時與會，以免影響活動進行。
- 5、參加本次研習活動之人員，請於貴校教師朝會或週三進修活動時進行經驗分享，以增進教師之素養。
- 6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茶杯。

捌、報名資訊：請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，至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 (<https://e-learning.tn.edu.tw/>) (代碼：223376) 完成線上報名。

玖、所需經費：如經費概算表。

拾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